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呈贡校区风味小吃档口合作经营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呈贡校区风味小吃档口合作经营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供货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本次谈判。

本项目资金来源合作经营提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20260301-002；

2.2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经营区域	风味档口情况	经营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及合作模式	其他
1	呈贡校区风味档口合作经营项目	西苑一食堂风味小吃餐厅一楼特色小吃点 A1-5 档口、A1-19 附 4，西苑二食堂汇智园 2 号、3 号、6 号档口，东苑汇善园 1 号、3 号、6 号档口，就餐区等其他部分为公共使用面积。	档口具备土建基础设施，包括水电线路、给排水排污系统；天然气管道设备；油烟抽排系统；加工灶台、售卖窗台等设备设施。	本次合作经营项目以地方特色小吃为主。仅西苑二食堂汇智园 2 号、3 号、6 号档口允许经营米饭类品种，其余档口均不得经营。禁止经营品种包括：米饭类（快餐、点菜、套饭、炒饭、盖饭、麻辣烫、冒菜等）、中西面点（包子、馒头、西式糕点）、过桥米线、冷食凉拌类等。	4 个月（截止 2026 年 7 月）	风味档口经营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在甲方监管下自主经营风味档口，自行承担水电费、原材料费用等各项成本，并自负盈亏。	本次所有遴选档口的天然气按照实际使用计入成本。厅面卫生、物业保洁、餐碗洗消等由甲方人员负责。风味小吃档口食材统采比例一般不低于 30%。

★注：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目标包内容对所投标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可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2.3 服务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西苑一食堂、西苑二食堂、东苑食堂。

2.4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4个月（截止2026年7月）。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终止或无法续签的，公司不承担补偿责任；对于可预知的因素，公司将预先告知经营方。

2.5 其他事项：（1）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校特色风味食堂的政策规定；（2）本项目不允许转租、转包、分租、分包或者超范围经营；（3）本项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档口运营收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企业等法人单位的，应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及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

3.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1.6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餐饮服务主体，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的证照，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须为同一人；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由经营者（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银行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金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3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

3.2.4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

3.2.6 投标人及其经营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2.7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餐饮服务主体，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的证照，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须为同一人；

3.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作管理费和劳务费用的计收、支付方式

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合作经营方档口的日常所有营业收入，并进行成本核算（含原材料、公共卫生费等以及在制作小吃中产生的一切支出），按营业额的百分比收取合作管理费后，剩余部分作为劳务费支付给经营方。

劳务费以网银支付，经营方自行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税费。为了体现多劳多得，劳务费分档次计算，劳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一）西苑一食堂风味小吃餐厅一楼小吃点档口

1、营业额不足 5 万元（含）以下：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20%（不满 4 万元按照 4 万元计算、1 月份、7 月份按实际营业额计算）。

2、营业额 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含）：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9%。

3、营业额 8 万元以上：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8%。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管理费-原材料及其他成本。

（二）西苑二食堂汇智园餐厅档口

1、营业额不足 4 万元（含）以下：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8%；

2、营业额 4 万元以上至 6 万元（含）：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7%。

3、营业额 6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含）：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6%。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管理费-原材料及其他成本。

4、营业额 8 万元以上：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5%。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管理费-原材料及其他成本。

（三）东苑汇善园餐厅档口

1、营业额不足 4 万元（含）以下：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20%；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收入-支出

2、营业额 4 万元以上至 6 万元（含）：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9%；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收入-支出

3、营业额 6 万至 8 万（含）：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8%。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收入-支出

4、营业额 8 万以上：

甲方管理费=营业额×17%。

乙方劳务费=营业额-甲方收入-支出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4日16:00止，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法：现场获取。

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楼229室。

联系人：杨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922668。

现场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至现场时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至现场时提供）；
-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至现场时提供）。

资料费：无。

供应商须自行携带U盘至现场领取并拷贝相关资料。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点30分至10点00分（北京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始谈判时间：2026年03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楼117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kmmc.cn/list2439.asp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服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1168号

联系人：杨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922668。